信訪工作常用詞淺釋

發給立輪參考
党委
外政工作室
一九八三年

四川省石油公司
韓賦

信访工作常用词浅释

ERC Projekt
Mao Legacy
Uni Freiburg
Inv.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信访办公室

K
china BIC 95

前　　言

信访工作是一门科学，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信访工作常用词语，有些是信访工作的专用词汇。我们编辑这个《信访工作常用词浅释》，试图给这些词汇，以科学的、准确的定义，明确它的概念，使之规范化。这是探讨信访工作基本理论和实践的初步尝试。希望它能给广大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以有益的帮助。

本书搜集了二百一十四个条目，做了概念性的解释，同时附录了建国以来历次全国性信访工作会议的简介和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目录，供信访工作人员查找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和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及各省、市、自治区信访部门的同志帮助修改，吸收了他们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和文化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些错漏之处，请同志们读后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基本概念

信访……（1）
信访工作……（1）
信访部门……（1）
信访关系……（1）
信访形式……（1）
信访问题……（1）
信访权利……（2）
信访工作形势……（2）
信访部门任务……（2）
信访工作秩序……（2）
信访分类……（3）
信访统计……（3）
信访资料……（4）
信访档案……（4）
信访卷宗……（4）
信访信息……（4）
信访工作的四个作用……（5）
信访者……（6）

信访积案……（6）
信访工作建设……（6）
人民来访接待室……（6）
初信初访……（6）
重访……（6）
重信……（6）
越级上访……（7）
集体上访……（7）
棚户……（7）
上访老户……（7）
滞留户……（7）
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7）
上访接济站……（7）
“晴雨表”……（7）
文明接待……（8）

原则方法

受理来信……（9）
接待来访……（9）
直接受理……（9）
外地转来……（9）
上级交办……（9）
信访要案请示……（9）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9）
立案……（10）

来信摘要……（10）
上报信件……（10）
复信……（11）
函转信件……（11）
交办信件……（11）
转办信件……（11）
暂存信件……（11）
催办……（12）
催办函……（12）
联合办案……（12）
拍板……（12）
回访……（12）
层层照转……（13）
多办少转，只办不转……（13）
比照……（13）
变通处理……（13）
正当要求……（13）
“四宜”方针……（13）
中央书记处五点指示……（14）
恰当处理……（15）
一次性处理……（15）
结论……（15）
结案……（15）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16）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16）
平反……（16）

“抓两头”……（16）
长期纠缠……（17）
顶着不办……（17）
收容遣送……（17）
把问题解决在基层……（17）
仲裁……（18）
综合分析……（18）
政策性……（18）
苗头性……（18）
倾向性……（18）
不满信件……（19）
反动信件……（19）
外信……（19）
附有票、证的信件……（19）
委托信件……（20）
揭发检举信……（20）
恐吓信……（20）
轻生信……（20）
匿名信……（20）
诬告信……（21）

信访对象

当事人……（23）
固定职工……（23）
临时工……（23）

轮换工……（23）
合同工……（23）
季节工……（24）
亦农亦商工……（24）
四场职工……（24）
精减下放职工……（24）
家属工……（25）
以工代干……（25）
知青……（25）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26）
革命烈士家属……（26）
遗属……（26）
五保户……（26）
承包专业户……（27）
自营专业户……（27）
两户……（27）
港澳同胞……（28）
台湾同胞……（28）
台属……（28）
华侨……（28）
外侨……（28）
外籍华人……（28）
归国华侨……（28）
归国华侨学生……（28）
侨眷……（29）
起义投诚人员……（29）

四类分子……（29）
右派分子……（30）
右倾机会主义分子……（30）
精神病……（31）

内容类别

批评建议……（33）
交通事故……（33）
民事纠纷……（33）
打击报复……（33）
计划生育……（33）
控告与检举……（34）
合同纠纷……（34）
诬告……（35）
申诉……（35）
医疗纠纷……（35）
医疗事故、医疗差错……（35）
医疗事故分级……（35）
医疗事故分类……（36）
刑事拘留……（36）
行政拘留……（36）
劳动教养……（37）
强制劳动……（37）
收容审查……（38）

工龄……（38）
一般工令……（39）
连续工令……（39）
转正……（40）
定级……（40）
工资……（40）
标准工资……（41）
计时工资……（41）
计件工资……（41）
基本工资……（42）
津贴（岗位、地区）……（42）
探亲假……（43）
病假……（43）
事假……（43）
旷工……（43）
停薪留职……（43）
调转悬空……（44）
停职反省……（44）
辞退……（44）
待业……（44）
劳动就业……（44）
劳动保护……（44）
劳动保险……（45）
工伤……（45）
职业病……（46）
优抚……（46）

抚恤费……（46）
离休……（47）
退休……（48）
退职……（49）
退休费……（49）
退职生活费……（49）
退养……（49）
大集体……（50）
小集体……（50）
历史遗留问题……（50）
镇反……（50）
“三反、“五反”运动……（50）
肃反……（51）
公私合营……（51）
私股股金……（52）
定息……（52）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2）
选上选下……（53）
“一打三反”……（53）
“五七”干校……（54）
工宣队……（54）
查抄……（54）
“三种人”……（54）
冤假错案……（55）
株连……（56）
合同……（56）

联产承包责任制……（56）
农转非……（57）
吊销执照……（57）
海外关系……（57）

工作经验

“一条龙责任制”……（59）
“两箱”……（59）
“三级信访网”……（59）
“三个一”要求……（59）
“三见面、三把关、三落实”……（59）
“三重新、一回避”……（60）
“三公布、一评议”……（60）
“四定一包”……（60）
“四定一落实”……（60）
“四个教育”……（60）
“五复信”……（61）
“五熟悉”……（61）
“八不”……（61）

工作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
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63）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

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暂行办法》（草案）……（63）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63）
《黑龙江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
……（64）
领导接待日制度……（64）
负责同志分管信访工作制度……（64）
信访部门职责……（65）
信访工作人员守则……（66）

附：历次全国性信访工作会议简介……（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的文
件目录……（73）

基本概念

〔信访〕

信访是社会成员通过写信和访问形式向社会组织、管理者反映个人或集体意志的一种社会交往活动。是指人民群众通过写信或访问等形式向党和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反映个人或集体意愿的社会交往活动。

〔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是社会组织、管理者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活动。在我国，就是党和国家机关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进行分析研究，调查核实，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进行处理的一系列活动。它是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政治任务，是由上述单位的领导集体和主要领导人以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专门机构——信访部门来完成的。

〔信访部门〕

信访部门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协助领导同志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办事机构。

〔信访关系〕

信访关系是党和国家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通过来信或来访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互相联系的关系。信访活动体现着一定的政治关系，即党和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信访形式〕

信访形式是人民群众向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揭发检举、申诉控告，或要求解决某些个人问题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写信、走访两种形式，还有电报、电话、邮寄录音带等形式。

〔信访问题〕

信访问题是人民群众在来信或来访中所涉及的具体内

容，包括反映、建议、申诉、揭发、控告以及要求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等。

〔信访权利〕

信访权利是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之一。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公民可以自由地同党和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通信或走访，公民在行使这个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如公民不得利用信访形式诬告他人，不得欺骗国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借故无理取闹。

〔信访工作形势〕

信访工作形势指信访工作的状况和发展趋势。分析信访工作形势应注意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数量、形式、内容的变化，上访秩序以及处理的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因素。通过分析信访工作形势，提出任务，制定措施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

〔信访部门任务〕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信访部门的基本任务是：

（一）受理本地区、本系统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的问题。

（二）定期综合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有关党政领导机关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三）向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交办来信来访的问题，并有责任督促、检查、直到解决为止。

（四）协助党政领导机关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交流经验。

〔信访工作秩序〕

信访工作秩序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上访群众依照信

访工作的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上访，遵纪守法，服从正确的处理意见；另一方面是接待机关依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认真负责地处理信访问题，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

〔信访分类〕

信访分类就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的客观情况，实际内容及特点拟定一定的规格，依据这些不同规格要求，将人民群众的每一件信访分别纳入不同的系统之内，以便进行考察、分析和研究。通常的分类方法有：

空间分类法，就是以信访人所居住的地域或以信访问题所涉及的空间范围为标准的一种分类方法。如省一级可按地、市、县划分；县一级可划分到乡镇这样的小空间。

时间分类法，是根据信访人来信来访时间或信访问题发生年代的分类。如按年、季度、月进行分类。还有按信访问题的年代进行分类，如建国前问题、“文革”期间问题等等。

问题分类法，就是按照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出的具体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从大的方面分有：反映、建议、揭发、控告、申诉、求决等。详细分还可以在每部类内再分一些项目。

〔信访统计〕

信访统计是指对信访有关数据的搜集、整理、计算和分析等。它是以信访工作中大量的现象为对象，通过了解量的变化，观察和研究信访的发展过程、状况及其一般的规律性，做到“胸中有数”，便于指导工作的一种有效方法。它包括对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的统计和对信访工作情况的统计两

大类。

〔信访资料〕

信访资料是信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收集、汇编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出版物（包括内部和公开的），在工作中起指导、参考作用。

〔信访档案〕

信访档案是在信访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归档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书和案件材料（包括图表、照片、录音磁带等）。信访档案的来源是由信访文书材料和案件材料等转化而来的。信访档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信访文书档案。它是由信访工作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书材料转化而来的，包括在信访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工作总结、报告、简报、会议记录、大事记、统计表等。另一种是信访案件档案。是由信访工作活动中处理信访问题而形成的材料转化而来的，它包括来信来访记录、信访登记、请示、汇报、催办表、函、单、卡、笺、领导批示和书面答复信访者的存根、调查笔录、证明材料、调查报告、处理结论等记载处理过程和结果的材料。

〔信访卷宗〕

又称“信访案卷”。是信访工作部门按性质分类整理，具有内部联系的一组文件材料。是档案的基本保管单位和统计单位。它便于档案的保管、使用和统计。从卷宗可以了解到一项工作、一个问题、一个案件的处理过程。

〔信访信息〕

信访信息是指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获得的信息，经过信访部门筛选、加工、综合、分析、传递，提供给领导机关或有关部门，它反映社情民意，是政治经济信息的重要组成部

分。信访信息可分为三类：1、反馈信息，即人民群众对党的每个时期中心工作和各项方针政策付诸实施后的反映。2、社情信息。即人民群众反映社会动态、群众情绪、意见、呼声和批评建议。3、预测信息。即人民群众反映带有苗头性的问题，揭示社会矛盾的潜在因素。

〔信访工作的四个作用〕

一九八三年九月，全国纪检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上，李昌同志在总结报告中提出信访工作有四个作用，即：信息作用、反馈作用，监督作用、保障党内外群众民主权利的作用。

信访工作中的信息作用是指通过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批评建议、思想情绪、意见要求，即社情民意，经过综合分析，定期或不定期，综合或专题向党政机关领导同志反映，供领导机关制定政策、部署工作参考。

信访工作的监督作用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指社会主义是高度民主的社会制度，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实行对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二是信访工作部门应当发挥监督作用，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解决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保障人民群众正常行使民主权利。

信访工作的反馈作用，是指信访部门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对党和国家现行政策的意见和问题，提供给领导机关，作为研究政策参考。

保障党内外群众民主权利的作用，是指认真负责地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对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不允许对来信来访人进行打击报复，确保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信访者〕

发起信访活动的人，称之为信访者。就我国现阶段而

言，信访人是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成员，还应包括台湾、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国人。

〔信访积案〕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上级交办的案件承办单位一般应在三个月内上报处理结果，逾期不报结果，即为信访积案。

〔信访工作建设〕

信访工作建设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组织建设，指信访机构设置、信访干部配备、训练；二是业务建设，指工作制度、程序、总结经验、统计、资料档案等；三是思想建设，指信访干部的思想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密切联系群众，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的工作作风。

〔人民来访接待室〕

人民来访接待室是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接待人民来访的地方。列宁同志说："接待室必须设在可以自由出入，根本不需要什么出入证的地方"。

〔初信初访〕

上访人第一次来信为初信，第一次来访为初访。

〔重访〕

在人民群众来访中，同一上访者，为同一问题第二次和第二次以后的来访，即为重访。

〔重信〕

同一来信人为同一问题写来的第二封信和第二封信以后的来信为重信。

〔越级上访〕

上访人越过所在基层单位或问题管辖单位到上级机关上访，即为越级上访。

〔集体上访〕

集体上访是指三人以上为了同一问题集体到党政机关上访的活动。

〔棚户〕

在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期间，一些上访人聚集北京上访，其中有些人携家带眷搭棚露宿，当时称这些上访人为棚户。

〔上访老户〕

上访人提出的问题几经调查处理，但本人不服，反复上访，即为上访老户。

〔滞留户〕

上访人在接待机关已将问题谈完，应该回到基层处理，或回到所在地等候，但上访人在接待机关纠缠不走者为滞留户。

〔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

亦称“信访领导小组”。根据党中央指示，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或信访领导小组。

〔上访接济站〕

上访接济站是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〇年在北京和一些地方，为了接待上访群众而建立供上访群众食宿的地方。

〔“晴雨表”〕

“晴雨表”是用来比喻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随着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象“晴雨表”反映天气阴晴一

样灵敏。

〔文明接待〕

一九八五年三月初，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在沈阳市召开文明接待工作现场会，推广沈阳市信访工作经验。沈阳市文明接待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下功夫抓改变接待态度和作风，对上访群众讲文明，建立文明秩序，建设文明环境，创造文明气氛；另一方面是下功夫抓对群众来信来访问题的处理，为群众解决问题。

原 则 方 法

〔受理来信〕

受理来信是领导机关和信访工作部门接受群众来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过程。其基本程序是收信、阅读、登记、办理、复信、立案、催办、结案。

〔接待来访〕

接待来访是领导机关和信访工作部门接待来访公民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过程。其基本程序是接待、登记、接谈、答复、办理、立案、催办、结案。

〔直接受理〕

领导机关或信访部门直接接受群众来信或接待群众来访，叫做直接受理。

〔外地转来〕

外地转来是指非隶属关系的单位转来的人民来信。

〔上级交办〕

领导机关或领导同志接待受理来信来访后，对其中重要的信访问题通过立案形式，交下级调查处理，承办单位称这类案件为上级交办。调查处理结束后要向交办机关报告结果。

〔信访要案请示〕

信访要案请示是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及拟办意见，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报送有关领导同志阅批，信访部门遵照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办理。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一九五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期间，为改进信件处理办法，提出要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这是信访工作原则之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印发了《关于中央各部

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暂行办法》（即中办发〔1980〕52号文件），一九八五年二月又印发了《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85〕8号文件），对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做了明确的规定。

〔立案〕

立案是指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或来访提出的问题，领导机关或信访部门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即做为信访案件立案交下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上报结果。这是保证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一项重要措施。立案要有两个条件：一是来信来访人所提出的问题和事实，有必要调查解决的；二是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来信摘要〕

来信摘要是指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对来信内容的要点进行摘录。摘要分全部内容摘要、部分内容摘要和两信以上同类内容的综合摘要。摘要一般内容要写清：收信人姓名；写信人姓名（或化名）、职业、职务、政治面貌、居住地或工作单位；信中涉及到的人员；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发信时间；收信时间。其他单位转来应说明转信单位。摘要内容要求：重点突出，文通字顺，力求简洁，层次分明。摘要一般应有导语。需上报的来信摘要称为“来信摘报”。来信摘报的原则是：尊重写信人意愿，一般写给谁报送谁。有的可按来信反映问题的性质报有关部门和领导阅批。拟摘信件，有些内容重要，但内容真实性疑点较多的，可先了解核实。凡属实或基本属实的即拟稿上报；凡基本失实的，可转给来信人所在党组织或单位处理，也可复退本人。

〔上报信件〕

上报信件指人民群众来信中内容重要，需要向上级领导

请示的信件。凡属上报信件，应摘抄清楚上报。

〔复信〕

复信是指受理群众来信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及其办事机构，给来信人书面答复，告诉来信的处理情况和结果。

〔函转信件〕

函转信件是指不需要收信单位立案处理，但必须引起重视的信件，应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分别函转有关部门或地方党委参阅，研究处理。函转信件应由办信的同志拟出函稿，按来信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请承办单位酌处。

〔交办信件〕

交办信件是指收信机关在管辖范围内，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向下级党政组织或有关部门交办并索要处理结果的信件。

〔转办信件〕

转办信件是指不必要由收信单位或负责人立案办理，而应转有关部门和地方党政组织负责办理的信件。转办信件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处理。转办的办法分单转和统转两种。多件集中送交承办单位的叫统转，单件送交承办单位的叫单转。

〔暂存信件〕

暂存信件是指来信的内容对领导机关和社会毫无参考价值，来信人也无实际问题需要解决的。大致包括以下几类：

一、内容模糊，语无伦次，看不出说的是什么问题。

二、字迹无法辨认的。

三、来信人无详细地址和工作单位，反映的问题不涉及

具体单位和人物，难以转办的。

四、同一个版本的复印或打印信件已有两份而多余出来的。以上几类可做暂存信件，经过一定时间后销毁。

〔催办〕

信访工作部门的催办是督促检查处理信访问题的一种主要方法。催办信访案件的主要形式有：派人催办、电话催办、发函催办、会议催办。

〔催办函〕

催办函指上级机关立案交办的信访案件，由立案交办单位发至承办单位催促办理的函件。

〔联合办案〕

亦称“会办”，是处理疑难和“多头”案件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办法。联合办案一是指涉及到几个部门或地区，情况又比较复杂的信访问题，应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办或指定一个单位牵头，由有关部门参加，联合办理。二是指上级主管部门同地方党政机关认识不一致的信访问题，原则上由地方党委或政府出面主持，会商办理。

〔拍板〕

拍板是指旧时商行拍卖货物，为表示成交而拍打木板。信访工作中拍板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讨论信访问题，做出决定。

〔回访〕

回访是指领导同志或信访工作人员到来信来访人所在单位或家里去访问。回访的过程，就是调查研究、解决问题、了解案件的过程。回访有两种情况：一是通过回访把调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当事人见面，有针对性地做疏通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二是对已处理结案的，进行回访，巩固结案成果。

〔层层照转〕

层层照转指在处理人民来信中的一种不正确、不负责、不认真的处理方法，即层层下转下交，最后不了了之。

〔多办少转、只办不转〕

多办少转、只办不转，是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中提出的要求。指示中指出："县级机关和以下的基层单位，必须多办少转，或只办不转，要认真建立层层负责的制度，反对互相推诿、不负责任，不解决问题的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比照〕

比照是指按照已有的政策、规定和原则去处理类似的问题。

〔变通处理〕

变通处理是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在政策法律的原则下，从实际出发，灵活做出恰当处理。

〔正当要求〕

正当要求指上访人提出的意见、要求，符合政策、法律的规定或有实际困难应当解决的合乎情理的要求。对来信来访人的正当要求，有关领导同志和信访部门应当尽力地给予解决，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

〔"四宜"方针〕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冯文彬同志在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对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原则应该是："宜解不宜结，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宜稳不宜急"。简称"四宜方针"。

〔中央书记处五点指示〕

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结束时，冯文彬同志传达了中央书记处对信访工作的五点指示：（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信访部门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大批问题，取得了很大成绩，现在的情况已经同一九七八年大不同了。广大干部和做信访工作的同志是很努力的，也是很辛苦的。应当加以肯定和鼓励。（二）我们已经解决了很多问题，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还很多，要继续根据中央的精神和本地条件，积极主动加以解决。会上介绍的一些省、市、地、县、部的因地制宜，主动解决问题的经验，各地回去要向省里领导汇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向他们学习。一九七九年中央四十三号文件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出的原则规定，各地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现在有能力解决的问题，可以解决，不必机械地按“四十三号文件”办。有些地方的领导同志，缺乏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精神，需要给以提醒。（三）在积极主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要量力而行，不要口子开得太大，不要形成一种今年要解决好多经济问题的空气，以免引起新的上访“高潮”。因为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还无力全部解决。有些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是还存在工农、城乡差别，只能逐步地分期分批解决。有些问题不解决，群众要上访；口子开得太大，也会出现上访“高潮”。（四）对少数无理取闹的所谓上访人，一定要下决心解决好。该批评教育的要批评教育，该遣送回去的要遣送回去，该劳动教养的要劳动教养，犯法的要依法处理。有关部委和各地都要有具体措施，不能让这些人在社会上胡作非为。（五）各级党委和政府的

负责同志都要对信访工作加强领导，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扎扎实实地做工作。现在有些地方，发号施令的人太多了。而且是搞一刀切地发号施令的人太多了，扎扎实实地办实际事的人太少了。一批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扎扎实实地做工作。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改变。

〔恰当处理〕

恰当处理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律为准绳，对上访人提出的问题认真负责的处理。对于政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要采取比照或变通的办法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

〔一次性处理〕

一次性处理是指对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理。经常用于经济补助方面，例如给上访人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办法 。

〔结论〕

信访工作中的结论是把信访问题的事实、性质、政策依据以及处理意见，以文字形式表示出来。

〔结案〕

结案是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从接待受理到调查处理全部过程的终结。

结案一般应达到的标准是：

一、事实清楚。主要指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问题的前因后果，事情发展的情节、经过及处理的结果清楚。

二、结论正确。就是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划清敌我界限、是非界限、性质界限和时间界限。另外，还要对问题的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加以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恰当

的判断。

三、处理符合政策。就是要在政策原则下，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四、手续完备。把处理信访案件过程所形成的有关材料、记录、文件等汇集归档。

五、要有当事人意见。结案报告要和当事人见面，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要采纳，不合理的要说明。上报的结论和处理意见，必须附有当事人的意见。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这是在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对处理信访问题提出的要求。是指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经过受理机关认真负责地调查处理，使上访群众提出的问题件件得到恰当处理，有着落、有结果。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明确提出了要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全面地有步骤地解决“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和建国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

〔平反〕

平反是把判错的案件或做错的政治结论改正过来。

〔“抓两头”〕

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胡耀邦同志在中央机关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上访问题情况简报》第48期上批示，解决上访问题必须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有力措施，一头是要抓住一些查明属实，长期顶着不落实政策，甚至实

行打击报复的无法无天的干部，加以撤职、惩处，并由中央纪委或商有关省市委加以通报。一头是要对那一小撮流浪成性、无理取闹、屡教不改的分子，坚决采取收容，予以劳动教养。

〔长期纠缠〕

长期纠缠是指上访人不接受组织上的正确处理意见，或不听规劝，不返回居住地，长期在接待部门纠缠的错误行为。

〔顶着不办〕

对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正当要求应当解决又能够解决的，有关部门采取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态度，不认真查处，甚至上级机关做出明确决定也不解决，即为“顶着不办”。

〔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是一项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行政教育措施。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国发〔1980〕21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中规定：“对于来访人员中已经接待处理完毕、本人坚持不走、说服教育无效的，可以由信访部门出具公函，公安部门协助，送民政部门管理的收容遣送站收容送回。”

〔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就是要把大量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通过的《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县一级党委和政府（包括相当县一级单位），要就地解决来信来访中问题。凡是县里能够解决的问题，都应当积极主动地就地予以解决”。

〔仲裁〕

亦称“公断”。当事人双方对事件或问题争执不决时，由第三者居中调解，做出判断或裁决。适用于国家、公司、商号、团体或个人的争议。按仲裁案件的性质和内容，可分为民事仲裁、国际仲裁、海事仲裁、对外贸易仲裁。仲裁是第三者的法律行为，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与调解只由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者不同。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定期的；二是定向的（某一地区或系统）；三是专题的。经过综合分析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渠道反映出来的社情民意提供给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作为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制定政策的参考。

〔政策性〕

政策性就是涉及到党的某些政策（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并带有一定影响的问题。人民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一般说来都涉及到党的政策，因此处理来信来访要掌握政策原则，注意从政策上解决问题。

〔苗头性〕

苗头性就是客观事物已经显露的潜在趋势。人民来信来访，从各自的立场和各个侧面反映出的问题，在一定时期内总有一种动向。经常分析、反映苗头性的问题，便于领导作出决策。对苗头中积极因素，加以扶持保护、扩大推广；消极因素，可以防微杜渐、制止蔓延滋长。

〔倾向性〕

倾向性就是客观事物显露的趋势已在一定范围内有了影

响，形成一种倾向。这是事物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要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信访工作中要注意抓伴随政治形势发展变化中的问题，和在一定时期内与某项工作紧密相关的问题，以便各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

〔不满信件〕

不满信件是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党中央的某项措施，抱严重不满情绪，而发泄牢骚或表示抵制、指责、抗议的信件。对某具体人、具体事有不满情绪或有过激言论的信件，不应当做不满信件，而以普通信件处理。对不满信件，一般采取函转办法处理。函转单位可根据来信人的身份和内容，分别转有关部门处理。凡问题带有普遍性或有参考价值的不满信件，可单件或综合登《来信摘报》，或送交有关部门参阅。

〔反动信件〕

反动信件是指内容反动，明显攻击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信件。对反动信件，一般应由信访部门领导审批后送公安部门进一步鉴别处理；个别带有特殊情况或来信人身份较特殊的，由信访部门领导审批后，送党政领导同志批阅处理；其中以文艺形式或从理论上进行攻击者可经领导批准后，送宣传部门处理。

〔外信〕

外信包括外国党政团体、外籍华人、外国人以及海外华侨、港、澳、台胞的来信。此类来信一般应由外事、侨务等有关部门处理。

〔附有票、证的信件〕

附有票证的信指来信人出于某种动机，在来信中附有身份、职业、经历、奖惩、医疗证件或各种票证的信件。对

这类信件，凡是复印件或抄件，或物品的照片，可同来信一并处理。凡原件（包括有价或无价票证）均用挂号信转地方党政组织退还本人。

〔委托信件〕

委托信件指来信人委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办理的信件。这类信件按信访工作程序和政策原则办理。受委托人不得直接办理委托信件。亦不得向有关经办人提出超出工作程序和政策原则的要求。

〔揭发检举信〕

揭发检举信指向国家机关和组织揭发违法、犯罪内容为主的来信。对这类信要转给被告人的上一级机关或领导人处理。揭发重大问题的，原信一般不要下转，可以用摘抄的办法转办，要注意保护检举人。

〔恐吓信〕

在来信中带有要挟、恐吓和威胁内容的信件叫恐吓信。对这类信件，应按特急件迅速通报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处理，特别重要危急情况或带有集体性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应同时和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轻生信〕

轻生信指来信人因所处境遇或遇到某种特殊情况感到绝望，表示和流露出自杀念头的信件。对这类信件，应按特急件迅速通报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处理。特别重要情况或带有集体性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应同时和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匿名信〕

匿名信指不具名或不写真姓名的来信。处理这类信件与

普通信件相同。

〔**诬告信**〕

诬告信件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信件。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检举失实的信件不能叫诬告信。经与有关部门核实确定是诬告信，应交有关部门处理，并索要查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章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

信 访 对 象

〔当事人〕

当事人通常指刑事诉讼中的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以及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信访中的当事人是指来信来访者和其所涉及的组织或个人。

〔固定职工〕

也称“正式职工”，指为完成经常性的工作任务，不规定任用期限，经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吸收或分配的职工。准备长期使用的“试用人员”和学徒工（练习生）也属于固定职工。

〔临时工〕

临时工是指担任临时工作的非固定工人。根据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完成临时性工作、或临时增加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设中的部分壮工活等，准许使用临时工。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应使用固定工，不得招用临时工。

〔轮换工〕

轮换工是企业用工的一种形式。多数为临时工轮换，也有固定工轮换的。它主要是实行于那些对身体健康有害或劳动强度大的工种。轮换时间，根据工种特点和技术要求，分期分批进行。轮换的对象，主要是农村的多余劳动力。这种用工形式有利于职工身体健康，有利于企业的工作安排，是合理地使用劳动力的一种较好办法。

〔合同工〕

合同工是招收临时工的一种形式，是经国家规定的有关

部门批准后，以签定劳动合同的办法招收工人。

〔季节工〕

季节工是指担任季节性生产的临时工，根据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完成季节性工作，除少数长年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外，应使用季节工，季节工工作完毕，应及时辞退，不得转为固定工。

〔亦农亦商工〕

亦农亦商工是商业企业用工的一种形式，属于临时性质。它主要是在接近农村的商业企业中试行的一种劳动制度。亦农亦商人员的收入归集体，本人参加集体分配；自带口粮，不吃国家商品粮。企业使用亦农亦商人员，需要纳入劳动计划。

〔四场职工〕

四场职工是指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职工，亦称农工，林工、牧工、渔工。

〔精减下放职工〕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妥善安排精简下来的职工的通知》，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确定了精简的对象，被精减人员的待遇，回乡的安置，应注意的事项等原则。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精减干部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确定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

作，现在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精减期一般从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算起到一九六五年六日九日结束。

〔家属工〕

家属工又称“五·七家属工”。是职工家属参加本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学校某种服务性劳动，并得到适当报酬。有关家属工的福利待遇问题，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已列入临时工计划的，应参照临时工的规定处理；凡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应按本单位的规定处理。

〔以工代干〕

从事干部岗位的工作，占干部编制的固定工人为以工代干。

〔知青〕

知青即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简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向广大知识青年发出号召：“应当高兴地到那里去，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共青团中央组织了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决定（草案）》指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有必要动员和组织大批的城市知识青年下乡参加农业生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转载《甘肃日报》报道知识青年到农村安家落户的消息时，引用毛泽东同志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

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接着在全国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对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遗留问题，应当参照中共中央中发〔1978〕74号和国务院知青办公室〔1980〕2号、〔1981〕2号文件精神处理。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

复员指军人因服役期满而被解除军职。

转业指人民解放军干部转到地方工作。

退伍是指义务兵依照兵役法规定退出现役。

〔革命烈士家属〕

我国人民（含未满十八岁青少年）和人民解放军（包括前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其他人民武装力量）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革命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和未满十六岁的弟妹，及抚养革命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因战牺牲的，现役军人是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是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是军级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烈属的抚恤，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

〔遗属〕

遗属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因工、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职工的家属。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依靠职工供给，应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五保户〕

五保户是指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中，由集体经济组织保证

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农民和农户，主要是缺乏劳动力的农户和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1956年——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对于这样的农户，合作社应当在生产上给以适当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力能胜任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指靠，因此，称为“五保户”这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险。

〔承包专业户〕

承包专业户是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中，社队把原来统一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等等，承包给社员去经营，通过定产、定工、定费用核算，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集体交多少产品或利润等，超奖短赔，这种专业户叫承包专业户。

〔自营专业户〕

自营专业户是实行联产承包后，农民使用自己的资金，种粮食、养鸡、养猪，栽花、种果及经营手工业、商业等，发展家庭副业，收入完全归己，这种专业户叫自营专业户。

〔两户〕

两户是专业户、重点户的简称。一般是指那些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形式，以商品生产为主要特征的农户。其中，在分工分业的基础上，基本上（或完全）从其它行业中分离出来，专门经营某种生产项目的户，叫做专业户；在主要经营项目上，所耗费的劳动和获得的收入占全部经营项目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户，叫重点户。

〔港澳同胞〕

港澳同胞是指现居住在香港、澳门的中国居民（包括从内地去的），不论原籍何处，均按港澳同胞对待。

〔台湾同胞〕

台湾同胞指现居台湾的各族同胞和由台湾到国外定居、留学以及台湾当局派驻国外人员。

〔台属〕

台属指去台湾人员留在祖国大陆的亲属。党对台属的政策是：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他们同在台亲友的正常来往、通信、通汇应当给予支持鼓励。

〔华侨〕

华侨指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外侨〕

外侨指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

〔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指原是华侨或华侨后裔，后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者。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侨眷范围相同。

〔归国华侨〕

归国华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简称归侨。不论年龄大小和何时回国，都是归侨。来华定居的外籍华人，在恢复中国国籍后，也称归侨。

〔归国华侨学生〕

归国华侨学生指从国外回来定居就学的华侨，简称归侨学生，不论年龄大小，就读何种学校，都是归侨学生。

〔侨眷〕

侨眷指华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含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外孙儿外孙女、抚养人和生活主要来源依靠华侨的其他亲属。华侨归国后，其国内眷属仍视为侨眷。

〔起义投诚人员〕

一九五六年《中央十人小组转发河南省委五人小组对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政策界限中几个问题的解释意见》中规定“起义人员系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的日伪、蒋伪军在战场起义或经过和平谈判而使所辖地区、驻守城市和平解放的人员”。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79〕6号文件批转了中央统战部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指示各级党委认真落实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四类分子〕

四类分子是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统称。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发了《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中发〔1979〕5号）“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农村公社人民社员，他们本人的成份一律定为公社社员，享有同其他社员一样的待遇”；“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子女，他们的出身

应一律为社员，不应再做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

〔右派分子〕

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中定了一批右派分子。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78〕11号文件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同年九月十七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78〕55号文件批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指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已经发现划错了的，尽管事隔多年，也应予以改正”。

〔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至八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在江西省庐山连续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等同志的批判。在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中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党的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八届八中全会闭幕后，各省、市、自治区按中央的部署，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所谓右倾情绪和右倾思想。在“反右倾”斗争中，有一大批党员、干部，特别是老党员、老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一些同志被错误地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79〕49号文件发出《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指出把反映了一些实际情况，或者在党内或对党的负责人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或批评的意见的同志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

作为右倾机会主义进行批判是错误的。通知决定“在一九五九年以来的反右倾斗争中，因反映实际情况或在党内提出不同意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或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错误的，一律予以平反、改正。

〔精神病〕

精神病是指由于大脑主宰的高级神经活动（即精神活动）失调而产生的一种疾病。临床症状有幻觉、妄想、记忆错误、不联贯的思维（如破裂性的思维）、情感迟钝、情感倒错、意志缺乏、冲动行动和运动性兴奋等。精神病的发展过程有进行性的，即逐渐加重的，如精神分裂症、癫痫性精神障碍；有重复发作的，如躁狂抑郁性精神病；有的是稳定不变的，如精神发育不全 。由于精神病患者精神活动发生失常，行动失常，因此对精神病患者的来信来访一般不予受理。

内 容 类 别

〔批评建议〕

批评建议是指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指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提出评论、意见或改进办法。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也称“交通肇事”。凡在城市街道和公路行驶的车辆所发生的事故均属交通肇事。按照工作分工，设立交通警察的城市，交通事故由公安部门处理；不设交通警察的市、县，交通事故由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指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执。包括财产权益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多发生在公民之间，也有某些纠纷发生在国家机构、集体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

〔打击报复〕

打击报复指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对批评和揭发自己问题的来信来访人，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报复的行为。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关于防止和纠正对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进行打击报复问题的通知》中重申：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进行打击报复的，一经发现，就要严肃处理。情节恶劣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十分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指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需要，通过调整人口出生率的办法，实现人类自身生产的计划化。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发〔1984〕7号）指出：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大事”，“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为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内，要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具体政策，当前主要是：（1）对农村继续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2）坚决制止开大口子，即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3）严禁徇私舞弊，对在计划生育问题上搞不正之风的干部要坚决予以处分；（4）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问题，要规定适当的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四胎。

〔控告与检举〕

控告与检举是指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揭发违犯党纪政纪和刑事犯罪分子并要求处理的行为。控告和检举都是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的手段。它们的区别是：（1）控告是受违法乱纪行为侵害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检举一般与检举本人无直接牵连。（2）控告是为保护自身的权益而要求依法处理；检举一般出于义愤或为维护公益而提出处理的要求。信访部门应当根据控告与检举的问题性质，交有关部门查处，但不得将来信或来访的材料转到被控告、被检举人手里。

〔合同纠纷〕

合同，亦称“契约”，双方（或数方）当事人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包括买卖、委托、承揽、租赁等合同。由于客观情况变化或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发生的纠纷，

为合同纠纷。

〔诬告〕

诬告是指故意捏造事实，向司法机关控告，借以诬陷他人的行为。我国刑法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申诉〕

申诉是公民对有关本身的权益问题，通过来信或来访的形式向国家机关申述理由，提请处理的行为。

〔医疗纠纷〕

病人及其家属因诊疗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医务人员或医疗机构所引起的纠纷，称为医疗纠纷。在我国，因死亡事故引起医疗纠纷最为多见。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的医疗纠纷，由于涉及对职业上渎职的控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未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的医疗纠纷，由卫生行政机关自行解决。

〔医疗事故、医疗差错〕

凡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技术上的错误，造成病人的死亡、伤残、组织器官损伤并导致功能障碍或病情加剧等不良后果者，称为医疗事故。未造成上述不良后果的医疗错误，称为医疗差错。

〔医疗事故的分级〕

根据卫生部一九七八年五月《关于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的暂行规定（草案）》，医疗事故根据对伤病员造成的损害程度分三级：

一级：直接造成伤病员死亡者；

二级：造成伤病员残废、丧失劳动力者；

三级：造成组织器官损伤并累及功能障碍或病情加剧者。

〔医疗事故分类〕

医疗事故可分为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两类。（一）由于医护人员工作上不负责任或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病人不应有的伤亡事故者，为责任事故。（二）医护人员主观上对病人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确因业务技术水平不高，以致造成病人死亡或其它不良后果者，为技术事故。

〔刑事拘留〕

刑事拘留亦称先行拘留。它是公安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和《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为了防止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逃避侦察或者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临时性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7、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刑事拘留的法定时间是三日内，够逮捕条件的，应报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否则应立即释放；边远地区最多也不能超过七日。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

，对违反治安规则的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处罚手段。它适用于那些违反治安管理还没有达到触犯刑律的程度，够不上给予刑事处分的轻微的违法行为，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评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法定时间为半日以上，十日以下，加重处理也不超过十五天。

〔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是我国对违反法纪而又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劳动力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对劳动教养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于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劳动教养期限为一至三年。必要时可延长一年。节日、星期日休息。在劳动教养期间，由原单位发给工资；原系街道集体所有制职工或在社会上收容的，按照其劳动成果和改造表现，由教养机关发给适当工资。对发给的工资，可以酌量扣出一部分，作为家属赡养费或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在教育管理上，对被劳动教养的人，采取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规定他们须遵守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学习劳动生产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树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违反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应受政治处分；违法犯罪的，应依法处理。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就业、上学不受歧视。这一措施对维护国家法纪，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起着重大作用。

〔强制劳动〕

强制劳动是指从一九六一年开始，经党中央、国务院决

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采取强制劳动的措施。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中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起，对有轻微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对原有强劳人员，应按原批准强劳期限执行，如发现新的违法犯罪需要延长期限的，按劳动教养规定办理。

〔收容审查〕

收容审查是指一九七五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对有轻微违法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要收容查清的人采取的一项措施。国务院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批转公安部、铁道部《全国铁路治安工作会议情况报告》中规定："地、市以上公安机关可设立收容审查流窜犯场所，采取边教育、边劳动、边审查办法，对流窜犯分别进行处理"。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在《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中决定，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

〔工龄〕

工龄是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工龄的长短决定职工能否享受劳动保险及保险金的多寡。我国对工龄的计算分为"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两种。一九五三年劳动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规定：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把头、监工等职务有压迫

剥削行为者，以及担任一定伪职者，其从事该项职务的时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亦不作工龄计算。

〔一般工龄〕

亦称“总工龄”，是指工人、职员参加劳动和工作的总的工作时间。计算时应包括职工间断工作前后的工龄和连续工龄。一般工龄在确定工人、职员能否享受劳动保险权利方面有一定的作用，也是确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

〔连续工龄〕

亦称“本企业工龄”。是指工人、职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时，工人、职员如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单位工作之日算起。在我国，根据一九五三年劳动部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到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和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三个月以内者，应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三个月病愈后，仍回原

企业工作者，除超过三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连续工龄，比照上述规定计算。本企业工龄在确定工人、职员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方面是重要的条件。

〔转正〕

学徒（练习生）学习期满后，达到规定要求，由主管部门批准，转为正式职工，叫转正。另一种形式是临时工、合同工按照政府有关法令规定的条件经批准后转为固定工时履行的程序。

〔定级〕

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实行熟练期制度的工人等，都有一个学习、试用或熟悉工作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不评定工资，在期满后正式评定工资，叫做定级。如学徒、练习生转正以后第一年，按所在单位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工资，转正后满一年，正式评定工资，叫“学徒、练习生定级。”

〔工资〕

工资是国家向职工支付的一种劳动报酬。它是我国现阶段对职工个人消费品进行分配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反映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那里劳动力是商品，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掩盖着资本家剥削的实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价格，而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以货币形式分配给职工的那部分国民收入。我国解放后，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生产发展和劳

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多次调整和提高了职工工资，同时，对职工普遍实行劳动保险，因而职工的实际工资逐步增长，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标准工资〕

标准工资是按照国家对各部门、各行业、各工种规定的统一工资标准，结合职工的工作能力、技术复杂程度、责任大小、劳动轻重、繁简程度、贡献大小等情况确定的每个职工应领取的工资数额。标准工资是职工劳动报酬的基本部分。一般地说标准工资体现每个职工在一定时间内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我国大多数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实行月工资标准，职工的标准工资也是按月计算。在实行日工资标准的单位和工种，职工的标准工资则按日计算。

〔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部分集体经济单位采用的一种劳动报酬形式。它是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劳动时间和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劳动强度、劳动熟练程度等因素计算和确定的劳动报酬。目前计时工资是主要工资形式。计时工资只反映同工种、同技术级别的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付出劳动量的平均数。但是，每个劳动者由于劳动态度和技术水平不同，实际提供的劳动量并不相同。因此，计时工资不能准确地体现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不能把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紧密联系起来。采用计时工资还需要用奖金等形式加以补充。这样，计时工资又分为简单计时工资和计时奖励工资两种。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一种形式。它要求根据

生产劳动者完成合格产品数量和作业量，并根据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工资。在我国，计件工资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形式，它即反映不同等级工人之间的劳动差别，又反映同等级工人之间的劳动差别，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劳动者向社会实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能够比较充分地体现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计件工资的形式，有个人计件、集体计件，有长期计件、临时计件等。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是根据标准工资确定职工应领的工资数量，是工资的基本组成部分。基本工资是相对于辅助工资而言。职工工资，一部分按标准工资支付，在一定时期固定不变，是工资固定部分，称“基本工资”；一部分采取津贴、加班工资等形式支付，数量经常变动，是工资的可变部分，称“辅助工资”。同一等级职工的基本工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工资，在有的单位（如国家机关、文教卫生部门）是一致的；有的单位、（如工矿企业、商店）因按职工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工资，则不完全一致。基本工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职工的生活水平。

〔**津贴（岗位、地区）**〕

津贴是指工资以外的补助费。

岗位津贴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付给特定条件下从事劳动的职工的额外劳动报酬。岗位津贴有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货币形式是付给额外货币报酬；实物形式是供应职工一定数量的食品或发给保健食堂用餐券。

地区津贴是由于各地区自然条件、物价水平和历史上形成的生活水平不同，按照标准工资的不同比率而发的补贴，以货币形式付给。

〔探亲假〕

为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所规定的假日为探亲假。《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中规定：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享受探望配偶与探望父母的具体待遇可按国发〔1981〕36号文执行。

〔病假〕

工人与职员因病、伤停止工作休息治疗的假日，为病假。因工负伤休息治疗为工伤病假，其病假期间待遇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执行；疾病或非因工负伤休息治疗为一般病假，其病假期间待遇按《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规定执行。

〔事假〕

事假是指在职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短期内停止工作，办理私事的假日。

〔旷工〕

在职职工，不经请假，随意不上班工作，为旷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企业有权予以除名。

〔停薪留职〕

在职职工，因某种原因（患病除外）长期不能上班工作，向单位申请停发本人工资、保留本人公职，直到上班工

作为止，为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一切劳保福利待遇停发。

〔调转悬空〕

在职职工从原单位调出后，由于某种原因调入单位拒绝接收，或调入单位已撤销，致使申调者工作落空，回原单位也不予接收，因而失去公职的为调转悬空。此类问题，凡未经调入单位同意接收的，由原单位负责处理；凡调入单位同意接收的由调入单位负责处理；调出调入单位已撤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停职反省〕

停职反省是指对犯有某种错误的在职职工用停止工作的办法，检讨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检查其中的错误。停止反省应按职工管理范围，由主管机关决定。

〔辞退〕

由企业、事业单位或机关行政作出决定解除职工工作。根据我国的有关法令，辞退职工仅限于以下几种情况：①合同工、临时工在劳动合同期满时；②根据招工时预先规定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发现职工不符合要求的条件时；③职工违反劳动纪律情节严重时；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失职时。

〔待业〕

待业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等待工作或生产安置。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获得工作或生产安置，有固定的收入和生活来源。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广义指有关工资、福利、调配、培训和劳动保护等劳动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狭义指保障职工生产过程

中的安全和健康的各种措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关心职工和改善劳动条件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

〔劳动保险〕

简称“劳保”。对工人、职员在生产中遇到特殊困难（如生育、养老，疾病、死亡、伤残等）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在我国是社会保险的一种。一九五四年的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一九七八年的宪法亦有类似条文。为了实施劳动保险制度，早在一九五一年政务院就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一九五三年作了修正。条例规定，工人和职员享有劳动保险的权利。职工负伤、残废、疾病、年老、死亡、生育等事项，均可按一定的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金、退休金、抚恤金等待遇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福利。工人、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死亡时，也享有一定的劳保待遇。劳动保险的费用按工资总额的百分比由各单位行政拨付。为了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特殊困难，国务院规定了相应的各种制度，这些制度亦属于劳动保险的范畴。

〔工伤〕

亦称“公伤”。即因工负伤。工人和职员在生产或工作中负伤。在我国，由于执行日常工作和企业行政方面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从事紧急情况下虽未经企业行政指定但于企业有利的工作，以及从事发明或技术改进工作而负伤者，

均为工伤（公伤）。根据《劳保条例》规定，工人和职员因工负伤，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和就医费均由企业行政负担；医疗期间的工资照发，确定为残废时，按残废程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

〔职业病〕

职业病指劳动者由于受到职业危害因素的作用所发生的疾病。一九五七年我国卫生部公布《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规定了职业中毒、尘肺、热射病和热痉挛、日射病、职业性皮肤病、电光性皮肤炎、职业性难听、职业性白内障、潜涵高、高山病和航空病、振动性疾病、放射性疾病、职业性炭疽、职业性森林脑炎等十四种职业病名单。上述职业病患者，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优抚〕

“优待和抚恤”的简称。指我国人民群众对革命烈士家属、病故革命军人家属、革命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革命残废工作人员，以及参战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等优待和政府对这些人的抚恤。

〔抚恤费〕

抚恤费亦称“抚恤金”。对死者家属或伤残职工发给的费用。《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人、职员因工负伤确定为残废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应发给因工残废抚恤费，至死亡时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发给因工残废抚恤费，至恢复劳动能力或死亡时止。工人、职员因工死亡

时，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至受供养人失去受供养的条件为止。根据其它有关的法令，我国还规定有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费，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费，革命工作人员伤亡、病故抚恤费等。

〔离休〕

离休是“离职休养”的简称。是我国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令所实行的制度。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在这个文件中规定，老干部离休年令为：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省长、市长、主席、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满六十五周岁，副职满六十周岁；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市自治区党委部长、副部长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长、副厅局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干部，年满六十周岁；其他干部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老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从建党到建国的各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老干部，离休后工资照发。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工资标准，每年分别增发二个月、一个半月、一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行政八级和

相当八级以上（含八级）的老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

〔退休〕

退休是职工退出工作岗位养老的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一九七八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即国发〔1978〕104号文件，对退休又做了新的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准予退休。干部退休后，每月按规定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对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十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均准予退休。工人退休后，按规定标准领取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为止。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对实行老干部离休退

休做了原则规定，并确定老干部离休退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原则。

〔退职〕

退职是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工人、职员退出工作岗位的制度。在我国，根据有关法令的规定，职工退职只限于以下几种情况：（1）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2）因年老体弱，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定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3）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职工退职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发给退职费。

〔退休费〕

亦称“退休金”。是对退休职工发给的生活费用。在我国，依照法律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工人、职员和军队干部等，退休后按工（军）龄长短，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一定百分比的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为止。退休费由企业行政或民政部门发给。

〔退职生活费〕

亦称“退职金”，是发给退职职工的生活费。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把退职补助费由过去一次发给的办法，改为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退职生活费，并规定按此计算的退职生活费低于二十元的，按二十元发给，以保障其最低生活”。

〔退养〕

集体企业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条件，给退休职工每月发给

一定数额的养老金，这是集体企业实行的一种劳动保险制度。

〔大集体〕

大集体指产、供、销、劳动工资纳入国家计划内的，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或事业单位。

〔小集体〕

小集体指产、供、销、劳动工资未纳入国家计划内的，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合作）企业或事业单位，例如城镇街道工厂。

〔历史遗留问题〕

历史遗留问题是指已经过去的事物或现象，在现实中仍然存在的、有必要进行研究、讨论并加以解决的问题。如人民来信来访中要求解决的“精减下放”、“文化大革命三案”均属历史遗留问题。

〔镇反〕

为了镇压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反革命势力，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也就此发出了指示，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向的反革命分子。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反运动历经三年，到一九五三年取得全面胜利。

〔“三反”、“五反”运动〕

“三反”运动是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

部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从性质上说，是无产阶级政党反对资产阶级腐蚀的严重斗争，也是改造国家机关、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

“五反”运动是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始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这是建国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也是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运动。

〔肃反〕

肃反是肃清反革命运动的简称。是一九五五年七月，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一次政治运动。在“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指导下，清查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逮捕了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在社会上也给残余反革命分子一次沉重的打击，到一九五七年春，肃反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

〔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是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我国的公私合营经过两个阶段：个别企业的公营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建国初期，把一批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或敌伪财产，收归国有后成为公股，企业随之由私营转变为公私合营。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某些行业，如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以及较大的工业企业有一批也相继地实行了公私合营。一九五五年九月，国务院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进一步推动这一项工作发展。一九五六年初，通过对私营工

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资本家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转归国家使用，由国家统一调配和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直接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干部领导，对资本家进行适当安排，并实行定息，把资本家的剥削同企业经营成果分离。一九六六年九月以后，公私合营企业均改为国营企业。

〔私股股金〕

私股股金指原私营工商业参加公私合营时的股金。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财政部〔79〕财企字第11号文件函告湖南省财政局称："按政策规定原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是一律实行定息的办法。定息发至一九六六年第三季度止，股金不退还。"

〔定息〕

定息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国家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的一种形式。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按照资本家的资产，在一定时期内，每年付给他们固定息率（一般是年息百分之五）的股息，叫定息。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实行，一九六六年九月停止。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一九六二年九月，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作为阶级都将存在并企图复辟的观点，并且提出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十中全会后，一些地区（如湖南、河北等地）进行了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一九六三年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肯定了湖南省社会主义教育和河北

省保定地区“小四清”（即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分工）的经验，并确定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一九六三年五月，中央发布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即“前十条）。九月，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一九六四年九月，中央发布了“后十条”修正草案。一九六四年底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中央制定并发布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二十三条”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到一九六六年春，全国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县、社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九六六年底，随着“文化大革命”高潮的到来而宣告结束。

〔选上选下〕

选上选下是指六十年代，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在部分市、县试行民主选举农村供销社职工的办法。有些正式职工落选，有些社员被选上，称此为“选上选下”。落选的职工纷纷上访，要求复职，做为一个历史遗留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正确处理。

〔“一打三反”〕

一九七〇年二月，中央通知全国各地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简称“一打三反”。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极左路线影响，有些单位在办案中搞逼供信、造成一些错案。处理这类问题，应当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毛泽东同志的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发表的一封信（称“五七指示”）精神，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以后陆续建立起来的，以干部下放劳动，接受再教育为主的一种劳动农场。

〔工宣队〕

工宣队是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简称。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首都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清华大学。同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入学校的通知》，要求“以产业工人为主体，配合人民解放军战士，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批分期进入各学校。”工宣队的任务，就是搞“斗、批、改”。

〔查抄〕

查抄是指“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组织查抄领导干部和群众的家，有的抄走了书籍、古玩及其他贵重财物。这类问题应参照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中央组织部组通字〔82〕23号文件转发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处理。

〔“三种人”〕

“三种人”是指“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简称“三种人”。

造反起家的人：是指那些在“文革”期间，紧跟林彪、江青一伙拉帮结派，造反夺权，升了官，干了坏事，情节严重的人。

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是指那些在“文革”期间极力宣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思想，拉帮结派干坏事，粉碎

“四人帮”以后，明里暗里继续进行帮派活动的人。

打砸抢分子：是指那些在“文革”期间，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刑讯逼供，摧残人身，情节严重的人；砸机关、抢档案、破坏公私财物的主要分子和幕后策划者；策划、组织、指挥武斗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子。

区分是不是“三种人”的根据，是本人对党对人民造成危害的事实，而不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头衔或参加哪一个组织。

〔冤假错案〕

冤假错案是冤案、假案、错案的统称，也称“三案”

冤案，就其案件的事实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但在处理过程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意识地嫁祸于人，而使好人受到冤枉；另一种是由于某些原因，造成张冠李戴，而使有的人被加上不应有罪名。不论哪种情况，都是使无辜者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被强加上莫须有的罪名，蒙受各种冤屈。

假案，就其案件本身在客观上是根本不存在的，纯属人为虚构，胡编乱造，主观臆断，屈打成招，陷害好人的案件。

错案，就其案件的事实在客观程度上是存在的，是事出有因的，但在处理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而错定了性质，错做了结论的案件。

冤假错案虽然在案件的性质和成因上有区别，但也不能截然分开，假案的受害者必然要受到冤屈，冤案和假案都是以错定性质为基础。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制造，以及在极“左”路线干扰、破坏下造成的冤假错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对于“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要

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

〔株连〕

因一人有罪（或过错），牵连到家属、亲友，使其在政治上、经济上、精神上受到损失。

〔合同〕

亦称契约。当事人双方（或数方）为了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订立的共同遵守的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其成立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在先的意思表示为要约，在后的意思表示为承诺。可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订立。有买卖委托、承揽、租赁、借贷、保管等合同。一般只要双方就主要条款（标准、价量、期限以及双方约定必须遵守的其他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即可成立。但法律有特殊规定时（如必须用书面或公证的形式），则需遵守规定方为有效。合法成立的合同有法律约束力，非依法律或当事人协议不得改变，任何一方无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有权请求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如发生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产承包责任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规定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中集体与生产者个人，在生产过程中责、权、利关系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它使公有制的合作经济，由农户或小组承包经营，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联产承包责任制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是

适应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状况的一项政策。

〔农转非〕

农转非是指将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村户口。

〔吊销执照〕

吊销执照指发放各种执照的管理机关因持有执照者的过错而收回发出去的执照。

〔海外关系〕

与居住在外国，港澳、台湾的亲友保持联系的，称海外关系。

工 作 经 验

〔一条龙责任制〕

黑龙江省讷河县制订的从县领导到基层分级负责的信访工作责任制（见中办信访局《信访动态》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两箱〕

中央办公厅信访局《人民信访》1985年第一期刊登题为“一个广开言路的好形式”，文章中介绍齐齐哈尔市变压器厂，为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以迅速贯彻落实，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做些好事，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设立两个信箱，一个是工人提合理化建议的信箱，上写着“工厂欢迎您提合理化建议信箱；一个是群众来信信箱，上写着“工厂愿为您分忧解难信箱”。（见中办信访局《人民信访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三级信访网〕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在第二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期间，中央办公厅领导讲话中提到黑龙江省明水县建立三级信访网的经验。三级信访网就是在县、社、队三级层层建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三个一”要求〕

吉林省委领导对县以上领导干部提出的加强对信访工作领导的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一天看一两封来信，一周接待一两个来访，一个月处理一两个信访案件。（见中办信访局《信访动态》一九八三年第十三期）

〔三见面、三把关、三落实〕

黑龙江省北安县处理信访积案的经验。“三见面”即：在调查前和上访人见面，听取上访人的申诉和要求；在调查

过程中和上访人见面，核对事实；在定案结论后和上访人见面，说明处理问题的政策依据，征求意见。“三把关”即：所在单位党组织、归口单位、县信访领导小组把好定案质量关。“三落实”即：组织落实，生产生活落实、思想工作落实。(见中办信访局《信访动态》一九八二年第十八期)

〔三重新、一回避〕

四川省信访办公室处理上访老户的经验，即，重新认识、重新调查、重新按政策规定处理，原办案人员尽量回避（见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经验汇编》）

〔三公布一评议〕

山西省襄汾县对处理不服、要求过高、长期上访的老户采取的一个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评价其“是一个值得重视、推广的好经验”。其内容是：将案情公布于众，政策公布于众，处理结果公布于众，让群众评议。（见中办信访局《信访动态》一九八三年第十期）

〔四定一包〕

山东省维坊地区信访工作经验，即定领导，定办案人员、定结案时间、定办案质量，一包到底。有的省叫“三定一包”，即：定领导、定办案人员、定结案时间，一包到底。

〔四定一落实〕

黑龙江省双城县对上访老户进行帮教的经验，即：定帮教对象，定包教负责人，定包教的时间和要求，落实思想教育责任制。（见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经验汇编》）

〔四个教育〕

江苏省响水县信访办公室接待来访群众的经验，即：向

来访群众进行党的政策教育、形势教育、法制教育、社会主义教育。

〔五复信〕

湖南省澧县处理人民来信的经验，内容是：（一）合理化建议复鼓励信；（二）批评建议复感谢信；（三）转有关单位的复通告信；（四）处理好的复结案信；（五）不能解决的复解释信。（见中办信访局《信访动态》一九八四年第十八期）

〔五熟悉〕

河北省石家庄市处理上访老户的经验，即：熟悉案情、熟悉政策、熟悉上访人的脾气秉性、熟悉上访人家属的态度、熟悉上访人的思想动向（见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经验汇编》）

〔八不〕

江苏省响水县接待上访群众的做法，即：热情接待，不摆官架子；态度和蔼，不动辄训人；耐心说服，不简单急躁；因人而异，不空洞说教；关心疾苦，不一推算了；高度负责，不敷衍搪塞；一视同仁，不以感情代替政策；坚持原则，按政策办事，不无原则迁就。

工 作 制 度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是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发布的。全文共六条：（一）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接待室，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接见人民群众，领导人应经常检查指导。（二）对人民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凡本机关能办理的，必须及时办理。转交下级机关的要检查催办。（三）凡控告机关或工作人员的，应交人民监察机关处理。（四）对报刊所载人民群众的批评或意见，有关机关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应在该报上作公开的答复或检讨。（五）处理来信来访建立登记、研究、转办、检查、催办、存档等制度，并定期总结。（六）应经常检查总结，定期向上级报告。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暂行办法》（草案）〕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暂行办法》（草案）是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九五七年制定的，全文包括前言、第一、二、三、四章，共四十四条。前言指出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性质、任务和重要意义。第一章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各级党委机关和业务部门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职责和要求。第三章县（市）机关和基层组织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几项规定。第四章附则。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是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审议修改的。全文共六章二

十一条，主要内容有信访工作的性质、任务、领导和机构、处理信访问题的原则和方法，县一级信访工作以及信访工作人员守则。

〔《黑龙江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是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全文共十五条，依据宪法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职责要求和工作原则、程序以及上访群众的权利和义务。

〔“领导接待日”制度〕

“领导接待日制度”是领导干部按事先规定好了的并公布于众的时间，定期接待人民来访，亲自处理一些信访问题的制度。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信访工作指示》明确规定，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人要接见一些来访群众。当时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领导接待日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恢复了这一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应包括接待时间、地点，参加的领导人员，接谈方式，查处办法，结案要求和对来访群众的答复等方面内容。这项制度是对领导者的普遍要求，但重点应放在县一级。

〔负责同志分管信访工作制度〕

在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对于信访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有一位书记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有一位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管，中央各部必须有一位部长管，并要把名单报中央备查。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通过的《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

案）》中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信访工作"。实践证明，这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可靠保证，是在信访工作中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的具体体现。

〔信访部门职责〕

信访部门作为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的专门机构，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访工作一系列指示，信访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是：

（一）受理本地区本系统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问题，负责日常的信访工作。

（二）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地区、部门及单位交办信访问题，并负责监督和检查。对下级送来的处理信访问题的结案报告进行审查。处理得当的应予以肯定和支持，并作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不得把矛盾上交或下推；处理不当的，应责成重新处理，直到解决好为止。

（三）定期分析，综合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领导人和有关机关反映。对重要的或需要作紧急处理的信访问题，摸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随时报告领导人。

（四）根据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领导机关指示、决议，调查研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实施方针、政策，处理信访问题的具体措施，经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五）根据领导的批示和交办，直接调查处理一些信访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处理负有共同责任的信访案件，协助有关单位和下级信访部门处理一些疑难案件。定期向领导机关报告处理信访问题的工作情况。

（六）协助党政领导机关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推动信访工作的开展。

（七）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工作方法，努力开创新局面。

（八）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保障信访人的正当民主权利。

〔信访工作人员守则〕

信访工作人员守则指从事信访工作的人员所要共同遵守的规则。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通过的《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第五章二十条规定，信访工作人员的守则是：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知识；向群众学习，虚心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改善工作作风。

（二）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循私受贿，坚决抵制和反对不正之风。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处理人民来信，如实地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对持有不正确意见和过高要求的上访人员，要敢于和善于做教育疏导工作。

（四）顾大局、识大体，主动、热情地搞好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团结，互相尊重，密切合作。

（五）严守党和国家机密，遵守纪律，不得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历次全国性
信访工作会议简介

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

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在北京举行。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以整风的精神克服信访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会上交流了信访工作经验，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分别讲了话。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草案）》，会后发了由周恩来总理签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

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对信访工作的认识，全国各地的信访工作普遍得到了加强，使信访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信访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信访机构从无到有，由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信访干部队伍由小到大，不断充实和扩大。对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逐步建立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恰当处理了大量的信访问题，为党政领导机关制定政策、了解和掌握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大量信息；为保持和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的光荣传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七二年十一省、（市、区）信访工作座谈会

一九七二年六月末至七月初，中央公安部召开十一省

（市、区）有关负责同志信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周恩来总理六月十三日在一份关于解决来京上访人员增多和维护首都社会治安问题的报告上的批示："兹事体大……务求合乎政策，件件落实，并保证情况在六月下旬能开始好转。"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省、（市、区）同志在中央各部门接待处理了各省、（市、区）在京上访人员，就上访中遇到的若干政策问题进行了座谈。公安部副部长刘复之同志讲了话。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省（市、区）信访工作会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至十七日，中央召集到京上访人员较多的河北、辽宁、河南、山东、北京、山西、黑龙江、天津、吉林、内蒙、陕西等十一省、（市、区）信访工作会议。中央党政军机关的七个部门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北京日报《内部参考》2381期的重要批示，吴庆彤同志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会议任务主要是解决进京上访多的问题。

第二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

第二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北京举行。主要任务是：联系信访工作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分清路线是非，总结经验，明确今后任务，加强信访工作，并讨论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带有普遍性的几个政策问题。中央组织部部长胡耀邦同志在会上就拔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他明确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

思主义的一个根本问题，共产党员要靠实事求是吃饭。落实干部政策的根据是什么？是事实，也就是干部过去的实践，判断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那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胡耀邦同志的讲话，受到与会同志的热烈欢迎。但是，这次会议因为受当时“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影响，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没有得到改变。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省、（市、区）信访工作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王震和姚依林、吴庆彤等同志召集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山东、安徽、江苏、、河南、陕西、四川等十四省（市、区）信访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动员在京上访人员回省解决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六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一日，中央召集河北、辽宁、山东、河南、黑龙江、山西等六省信访工作座谈会冯文彬、郑思远同志主持会议，讨论研究动员在京上访人员回省解决问题的措施。

一九八〇年一月七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

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至九日中央召集河北、吉林、山东、河南、辽宁、黑龙江和北京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中央机关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成员袁血卒、吕剑光、

王甫、王笑一等同志讲了话，冯文彬同志作了会议总结。

这次会议交流了前一段处理上访问题的情况和经验，着重研究了处理上访老户问题的措施。会议要求集中力量抓一下处理上访老户的问题。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召开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河北、辽宁、山东、黑龙江、河南、四川、吉林、内蒙、山西、湖南等省（区）参加。会议由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冯文彬和国务院副秘书长郑思远同志主持。会议分析了信访工作形势，提出了解决信访问题的措施，主要是：（一）抽第二批干部下去协助各地处理信访问题；（二）提出搞个法，把群众工作和法制结合起来；（三）加强县一级信访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四）“抓两头”，即抓顶着不办的和抓无理取闹的。会议还要求各地按照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解决历史问题，落实党的政策。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中央召开河北、山西、内蒙、黑龙江、辽宁、四川、湖南、河南、山东、江苏等十省（区）信访工作座谈会，冯文彬、郑思远同志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会议重点解决上访老户问题，交流了工作经验，研究了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措施。

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

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举行。主要任务是：分析形势、交流经验、明确任务、制定措施，提高对新的历史时期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信访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会议期间，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信访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讨论了信访工作问题，就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作了五点指示。会议还通过了《当前信访工作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两个文件。

这次会议对于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当前我国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信访工作面临着新的任务，一定要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把信访工作这件大事做得更好，更有成效，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新的贡献。

武汉七省信访工作座谈会议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和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在武汉市召开湖北、湖南、江苏、浙江、河南、四川、黑龙江七省信访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胡耀邦同志有关批示和讲话精神，交流了信访工作经验，议了下步工作问题。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副局长郑幼枚、顾问李鉴，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副局长张成良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济南七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日，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和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在济南市召开山东、辽宁、吉林、安徽、河北、山西、陕西七省信访工作座谈会，主要是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研究措施，进一步搞好信访工作。中央办公厅信访局郑幼枚同志、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张成良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沈阳市文明接待工作现场会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在沈阳市召开了沈阳市文明接待工作现场会。辽宁、吉林、河北、山西、内蒙、山东、河南、黑龙江、北京等十省（市、区）和中央机关十个部委负责信访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上，沈阳市政府信访处等单位介绍了文明接待工作的经验，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局长张华林做了总结讲话。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信访工作
文件目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1957年11月19日议字第7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1963年9月20日）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首都治安的报告》的批示（1972年中发45号）

国务院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1980年8月22日国发〔1980〕2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防止和纠正对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进行打击报复问题的通知（1981年5月17日厅（信）发〔1981〕2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山东省委关于解决少数人长期纠缠取闹问题的情况报告（1981年5月16日中办发〔1981〕2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的通知（1981年9月14日中办发〔1981〕3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上访人员中传抄、伪造中央文件问题的通报（1981年9月6日厅（秘）发〔1981〕3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1982年4月10日厅信发〔1982〕13号、国办发〔1982〕2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信访局《关于人民群众给党的十二大来信的情况和处理意见》（1982年9月21日厅（信）发〔1982〕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及时处理国外来函来电问题的通知（1983年8月30日国办发〔1983〕7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关于当前群众集体上访增多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983年12月8日厅发〔1983〕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庆节前后控制进京人员的请示的通知（1984年7月2日国办发〔1984〕4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信访工作文件的通知（1984年9月2日厅发〔1984〕7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85〕8号）

Dezentrale Bibliotheken Univ. Freiburg
N12<301061500025

业经黑龙江省出版局（85）黑出管字第（136）号登记备案

（内部发行）